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5月22日，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精功科技，证券代码：002006）自2017年5月22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6月6日，公司确认前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公司原拟争取于2017年6月21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现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预计将在2017年7月2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雅力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力数据”）100%股权。雅力数据现有注册资本15,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雅力数据系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古数据”）之全资子公司。盘古数据股东包括深圳市盘古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5.36%）、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9.05%）和吴晨鑫（持股5.59%）。根据目前初步商谈的结果，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雅力数据100%股权，因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盘古数据19.05%的股权，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目前，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在公司及相关各方的推动下正有序进展，相关尽

职调查、审计及资产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尚在协商中。

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此外，公司还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7年5月19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股份性质 |
|----|-----------|--------------|----------|-------|
| 1 |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 137258188.00 | 30.16 | A股普通股 |
| 2 | 孙建江 | 24508170.00 | 5.38 | A股普通股 |
| 3 | 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 | 7500000.00 | 1.65 | A股普通股 |
| 4 | 邵志明 | 6307400.00 | 1.39 | A股普通股 |
| 5 | 张萍 | 4187250.00 | 0.92 | A股普通股 |
| 6 | 孟文娟 | 3705653.00 | 0.81 | A股普通股 |
| 7 | 陈广伟 | 3434800.00 | 0.75 | A股普通股 |
| 8 | 王建云 | 3392600.00 | 0.75 | A股普通股 |
| 9 | 郑清清 | 3264900.00 | 0.72 | A股普通股 |
| 10 | 姜东林 | 2500000.00 | 0.55 | A股普通股 |

2、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7年5月19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 | 股份性质 |
|----|-----------|--------------|---------------|-------|
| 1 |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 137258188.00 | 30.16 | A股普通股 |
| 2 | 孙建江 | 24508170.00 | 5.38 | A股普通股 |
| 3 | 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 | 7500000.00 | 1.65 | A股普通股 |
| 4 | 邵志明 | 6307400.00 | 1.39 | A股普通股 |
| 5 | 张萍 | 4187250.00 | 0.92 | A股普通股 |
| 6 | 孟文娟 | 3705653.00 | 0.81 | A股普通股 |
| 7 | 陈广伟 | 3434800.00 | 0.75 | A股普通股 |
| 8 | 王建云 | 3392600.00 | 0.75 | A股普通股 |
| 9 | 郑清清 | 3264900.00 | 0.72 | A股普通股 |
| 10 | 姜东林 | 2500000.00 | 0.55 | A股普通股 |

三、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承诺争取在 2017 年 6 月 21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条件。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四、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争取于2017年7月2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和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最终以经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